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戴家湾猪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5 月 21 日，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在团风县主持召开了《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戴家湾猪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会，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戴家湾村村委会（居民村委会）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 2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监测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

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质询和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戴家湾猪场项目工程位于团风县马曹庙镇戴家湾村，占地面积 153.13 亩，主要建设配怀舍（共 6 栋）、分娩舍（3 栋）、隔离舍（1 栋）、保育舍及附属设施（包括污水处理站、办公区、仓库药房等）。项目年出栏仔猪 12.9 万头（折算成生猪 1.6 万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		工程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说明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2	规模	年出栏仔猪 120000 头		年出栏仔猪 129000 头	规模增加 7.5%
3	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马曹庙镇戴家湾村		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马曹庙镇戴家湾村	一致
4	生产工艺	配种-单体妊娠-产仔哺育-仔猪保育		配种-单体妊娠-产仔哺育-仔猪保育	一致
5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猪舍粪便管理工作，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舍恶臭采取优选饲料、定期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粪渣堆场采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外排废气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标准。	厂长及员工日常落实猪舍粪便管理工作，清粪方式采用干清粪工艺，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舍恶臭采取优选饲料、定期冲洗、喷洒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粪渣堆场采取密闭、喷洒生物除臭剂等措施。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相关标准。	一致

		废水	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厌氧反应+缺氧+生物接触氧化+稳定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96-2001）表 5 的标准限值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场区农作物及周边田地等施肥灌溉。处理后尾水进入稳定塘收集，稳定塘建设必须满足《报告书》提出的规模及规范建设要求。按照种养结合要求，应配套独立的尾水管道输送系统（含加盖、足够容积的废水收集暂存池）和浇灌系统，用于厂区农作物和周边农田施肥。严格落实处理后尾水消纳的土地面积到位。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包括非灌溉期）。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UASB 厌氧生物反应器+两级 AO 工艺+稳定塘）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96-2001）表 5 的标准限值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场区农作物及周边田地等施肥灌溉。处理后尾水进入稳定塘收集，稳定塘容积为 5.2 亩（约 3470m^3）。按照种养结合要求，配套独立的尾水管道输送系统和浇灌系统，用于厂区农作物和周边农田施肥。处理后尾水消纳的土地面积为 500 亩。	废水处理工艺由“UASB+缺氧+生物接触氧化+稳定塘”变更为“USAB+一级缺氧好氧+二级缺氧好氧+稳定塘”，较原工艺新增一级 AO，改善处理效果。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主要噪音源为污水站泵房采取墙体和隔音棉隔音，确保养殖场边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一致
		固废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猪只活动场内的猪粪做到日产日清，储存于猪粪贮存池，沼渣、猪粪和污水处理站经干化的污泥堆干后交由团风县丰态油茶专业合作社回收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因养殖防疫需要而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猪舍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粪经干湿分离装置处理后干粪储存于猪粪贮存棚，猪粪和污水处理站经干化的污泥堆干后交由团风县丰态油茶专业合作社回收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交由团风县禾和动物无害化收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养殖防疫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在药品储藏间内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综上项目验收变更汇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相关的变更问题，戴家湾猪场项目工程不属于重大变更，属于一般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工程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猪舍、污水处理设施、堆粪棚所产生的恶臭气体。猪舍中 NH_3、H_2S 通过优选饲料、及时清粪、控制饲养密度、猪舍加强通风、喷洒生物除臭剂、生产区四周绿化等措施后，极大降低了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污水处理系统及输送过程半封闭措施，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猪粪发酵罐废气经碱喷淋后无组织排放；堆粪棚采取封闭措施，减少干粪堆积，加快清运频次。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猪尿液及猪舍冲洗废水等。

本项目污水收集输送均采用暗沟封闭+PVC 管道。项目养殖区的废水集中收集至配套的废水收集池，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项目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UASB+二级 AO+五级稳定塘）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进入稳定塘收集，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96-2001）表 5 的标准限值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用于场区农作物及周边田地等施肥灌溉。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猪群叫声、猪舍排气扇产生的噪声，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100dB(A)左右。本工程主要保护措施如下。

（1）猪群叫声降噪措施

为了减少牲畜鸣叫声对操作工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满足猪群的饮食需要，避免了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同时减少外界噪声及突发性噪声等对猪舍的干扰，避免因惊吓而产生不安，使猪群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

（2）猪舍排气扇降噪措施

购买选用了静音排气扇，平时加强维护保养，此项措施一般可降噪 3-5dB(A)。

（3）鼓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设置设备间隔音，设备间内墙面覆盖吸音棉进一步降低噪音外传。

在总体布局中使声源与建筑物的间距保持最大，使猪场内职工有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种植乔木、灌木相结合的混合防护林带，扩大厂区内绿化面积，利用植被达到了吸声减噪的效果。结合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值增加幅度较小，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有：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项目猪舍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粪经干湿分离装置处理后干粪储存于猪粪贮存棚，猪粪和污水处理站经干化的污泥交由团风县丰态油茶专业合作社回收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交由团风县禾和动物无害化收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养殖防疫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在药品储藏间内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NH_3未检出，H_2S未检出，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NH_3：1.5mg/m^3、H_2S：0.06mg/m^{3}的要求。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10（无量纲），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70（无量纲）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污水站恶臭处理装置排气筒中NH_3排放浓度范围为0.20mg/m^3~0.34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0.005kg/h；H_2S排放浓度范围为0.07mg/m^3~0.11mg/m^3，最高排放速率为0.001kg/h；臭气浓度范围为54~73（无量纲）；最大排放速率及标准值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NH_3：4.9kg/h（15m）、H_2S：0.33kg/h（15m）、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15m）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总排口中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 5 浓度限值。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测定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地下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地下水井水体中的 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5、敏感点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东北侧官塘垮、东南侧戴家湾、南侧周家后湾居民点环境空气中的 NH_3 未检出；H_2S 未检出，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标准值：NH_3：0.2mg/m^3、H_2S：0.01mg/m^3 的要求。

6、敏感点声环境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距离项目最近的官塘垮居民点环境噪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7、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主要固废有：猪粪、饲料残渣、病死猪、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

项目猪舍猪粪做到日产日清，猪粪经干湿分离装置处理后干粪储存于猪粪贮存棚，猪粪和污水处理站经干化的污泥交由团风县丰态油茶专业合作社回收生产有机肥；病死猪及分娩废物交由团风县禾和动物无害化收集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养殖防疫产生的废弃针头、药瓶、胶管等医疗废物和废药品，在药品储藏间内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交由黄冈市隆中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根据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加强恶臭气体收集和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监控臭气处理效果及排放情况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积极与周边村落居民沟通，关注并满足居民环保相关诉求。

2、按照新固废法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安排专人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分类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进一步完善台账及责任人等相关制度，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3、尽快完善本厂区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订并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4、依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稳定塘的防渗建设。

5、规范性化设置排污口，完善相关环保标识牌。

（二）验收报告

1、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完善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等内容，梳理细化变更内容，进一步分析变更性质及变更的合理性。

2、进一步核实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补充防护距离内周家后湾一组已拆迁的证明材料。

3、核实恶臭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台帐记录及标牌标识设置情况。

6、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管理要求，核实项目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及落实情况，补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等附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详见签到表。

团风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戴家湾猪场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2 年 5 月 21 日